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4-106

##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轴承”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5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

2024年5月21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18,616.7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75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4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5,000.00元，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27,031.62元，募集资金到

账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计 5,750,000 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5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09,351.6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345,64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ZK10345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ZK1036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	62,981,937.43	159,000.00	0.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9,363,710.89	1,017,170.00	2.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b>102,345,648.32</b>	<b>1,176,170.00</b>	—	—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9,000.00 元、“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 1,017,170.00 元。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基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等影响因素，并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将募投项目“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和“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和“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募投项目“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和“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和“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